

## 運動休閒系校外實習證明書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學號		出生日期	性別
就讀學校、系所	弘光科技大學運動休閒系		
實習機構名稱			
實習項目與實習內容	實習期間		實習時數
	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		
上列所載實習成績皆及格，共計實習總時數			小時。
( 實習機構核章 )	實習督導：( 簽章 )	年 月 日	
	機構負責人：( 簽章 )	年 月 日	

學校系、所主管：	( 簽章 )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證明書必須由實習機構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，不同機構實習，請分別開具證明。如有不實，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。
- 二、本證明書僅供持本證書之人證明參與實習之用。
- 三、本證明書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使用。

FM-20590-018  
表單修訂日期：103.10.16  
保存期限：3 年